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21的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1年4月24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1年7月10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1年8月3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1年8月21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1年8月24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9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1年11月16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咨询和检查，并且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同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

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通过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22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